Date of Sermon: 2009 年七月 19 日

父的獨生子(一)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稿

經文

約翰福音一章 14-18 節:「¹⁴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¹⁵ 約翰為他作見證,喊著說:『這就是我曾說:那在我以後來的,反成了在我以前的,因他本來在我以前。』¹⁶ 從他豐滿的恩典裏,我們都領受了,而且恩上加恩。¹⁷ 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¹⁸ 從來沒有人看見上帝,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

前言

惟晴前兩天寄給我一篇 Andrew Brown 的文章(參 www.guardian.co.uk),記載著中國加爾文主義的興起。今年是加爾文誕辰五百年,他當時在人口約一萬人的日內瓦,週間天天講道,週日則增加為兩次,其所留下的歸正系統已然影響全世界與後代教會。該文章題及,現今靈恩派影響最大的地方是非洲,其會眾大部份是窮人,然中國知識份子卻逐漸受歸正系統的影響。其中還題到,清華大學哲學系副主任王曉朝教授已自拉丁原文版譯好了奧古斯丁的「上帝的城」三冊與「懺悔錄」,這一改變與起步終將影響中國文化。

反觀台灣,現今尚未有一所大學看見基督教的重要性,而教會還在迷信靈恩運動,就連知識份子也迷陷其中。可預期地,今日台灣對大陸宣教,但將來必定是大陸向台灣宣教,為使台灣教會回到聖經。

凡是基督徒當知「耶穌是上帝的兒子」何意

當上帝說祂要作所羅門的父,所羅門要作祂的子時(代上 17:13; 22:9; 28:6),這句話至少啟示幾項事實: (1)上帝不再是全世界的父,因此祂才特別說,祂揀選所羅門作祂的子,祂也必作他的父。「上帝是普世之人的父」之說因此不是事實; (2)就亞當的生命來源、本性、被管理方式、順服的動機、自由度、得獎賞的心,以及受責罰的程度等等兒論,亞當被造一定是上帝的兒子。若不是,所羅門絕無可能作上帝的子; (3)人類歷史必然發生一件悲慘的事,就是亞當犯罪,使得亞當失去了上帝的兒子的地位與福份,以致上帝須再次對所羅門立下應許。

人本是上帝的兒子,罪人卻再也不是,上帝在揀選所羅門作祂的子一事上,已然顯明祂救贖的心意。 上帝在舊約說的「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是預表性的啟示,那真正實體的實現就是耶穌基督, 因「所有的天使,上帝從來對那一個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又指著那一個說:『我要作 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來 1:5) 新約聖經具體地環繞著耶穌基督,並要眾人認清楚他是「上帝的兒子」。道成肉身是「上帝的兒子」的道成肉身,他的受洗、試探、受審、受苦、死、復活等皆顯明他是「上帝的兒子」。受啟的使徒也是這樣稱他。

這樣看來,基督徒明白耶穌是基督,是上帝的兒子,乃是必要之舉,約翰甚至將此定為接待與不接待基督,或說是否是上帝的兒女的標準。這是十足合理的事,一個不知道基督是上帝的兒子的人,就不知道自己是上帝的兒女,而一個不認識父親的兒子是不知怎樣歸家的兒子,一個沒有十足把握父親會接納他的逆子是不會歸家的兒子,對父恐懼的人絕不敢踏進家門一步。

父的指示:那些只會口說「我是上帝的兒女」而不知其意的人,是不會安然離世的。而上帝又怎會接納一位這樣的人回到祂的面前?大家都知道,彼得對基督的第一次認信,說他是「基督、是永生上帝的兒子」。耶穌聽此之後,對彼得說什麼?「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太 16:17)因此,上帝絕對會使所揀選屬祂的的子知道祂是他們的父,凡是上帝的兒女的一定知他是怎樣蒙福成為上帝的兒女,這知是按真理而知,而不按自己的嚮往或想像而知,因天上的父必指示他,耶穌是基督,是永生上帝的兒子。

但,基督徒多不知「耶穌是上帝的兒子」何意

大多數基督徒以為認識「耶穌是永生上帝的兒子」是很簡單的事,只要這樣子相信即可,不必多作解釋。然當世人問,耶穌是上帝的兒子與我們基督徒是上帝的兒子有什麼不同?或疑惑地這樣問,耶穌是上帝的兒子與亞當是上帝的兒子有什麼不同?現今教會講台不認為「耶穌是永生上帝的兒子」是重要主題,故不講之;即便有所陳述,也著重在耶穌行神蹟上,傳遞信耶穌就有神蹟式的福份臨身的信息。由於基督徒缺乏這方面的認識,以致容忍錯誤的言論,如相信耶穌是上帝的兒子,但卻不相信耶穌是上帝。

「耶穌是永生上帝的兒子」不是一句口號,或標語,或告白性的宣告而已,那如何確定一個人真正明白其意義?他必須回到聖經中,清楚地解釋那些記這事的經文。不去思想「耶穌是上帝的兒子」的人,解釋這些經文時,常是不知所云,零零落落,越講越離譜。請讀約翰一書五章 10 節,「信上帝兒子的,就有這見證在他心裏;不信上帝的,就是將上帝當作說謊的,因不信上帝為他兒子作的見證。」

路 1:35:舉路加福音一章 35 節為例,天使回答馬利亞的疑問,說:「聖靈要臨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你,因此所要生的聖者必稱為上帝的兒子。Holy Thing which shall be born of thee shall be called the Son of God」(請注意中譯本的小字)。多人以此節經文為本,說,耶穌是這時候才成為上帝的兒子。這樣的錯誤在於錯解了這裏的「上帝的兒子」之意。請問,馬利亞懷胎生下一個上帝的兒子?有人避開這問題卻說,馬利亞所懷的胎是上帝的兒子,但這話又是什麼意思?有人將「道成肉身」與這節經文一起解釋,說,因「太初有道」,耶穌本來不是上帝的兒子,但他自道成肉身、馬利亞懷胎之後,他才成為上帝的兒子。大家認為這樣的說法對嗎?

「上帝的兒子」

我很訝異著有人為了滿足他理性的需求,逕自發揮一節經文而罔顧其他聖經節的明訓,說耶穌在馬利亞懷胎之後才是上帝的兒子。到底「上帝的兒子」的存在是在馬利亞懷胎之前,還是之後?大家聽了六月 28 日「施洗約翰的見證」信息,知施洗約翰見證父獨生子的榮光乃在彰顯基督的先存與其尊榮。是故,馬利亞所懷的這頭胎必然存在於她之前。其他聖經節亦作同樣的啟示,如約 3:16;羅 8:32;約 — 4:9;路 20:9-19;加 4:4 等。

然而,問題到此尚未結束,解答尚未完整。這「上帝的兒子」單指耶穌的神性呢?還是指神人二性的中保耶穌?後者之問的意思是,道成肉身後,這「上帝的兒子」不再單單指神性的聖子,而是指具神人二性的基督。這兩種解釋在福音派中皆有擁護者,然我讀了兩方面的論述,再輔以這三年來講解約翰福音第一章所得,我認為路加在這裏指的是父上帝的兒子。

太 1:23:請各位翻開馬太福音記同一件事之處,那是天使對約瑟說的話,「必有童女懷孕生子;人要稱他的名為以馬內利。」而這一切的事成就是要應驗主藉先知以賽亞所說的話(即賽 7:14),即聖靈要臨到童女馬利亞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她」,使她這位童女可懷孕生子。這子的名為「以馬內利,*Emmanuel*」, Emmanuel是 'Immānū 與 El 兩猶太字的合成,前者之意是「與我們同在」,而後者之意是「上帝」,所以「以馬內利」翻譯出來就是,上帝與我們同在,或與我們同在的這一位是上帝。

一方面,所生的聖者必稱為「上帝的兒子」,另一方面,這位與我們同在的是上帝,這樣路 1:35 節的「上帝的兒子」必然單指第二位格的聖子。那麼,天使要表達什麼?天使說這些話的目的在於表明耶穌那上帝兒子的身份,也就是說,天使正在見證「上帝的兒子」。上帝的兒子取了人性乃因上帝是不可見的,只有上帝的兒子取了人性之後,我們才得見上帝,才知上帝與我們同在的事實。

天使並不是為了在新約中增加「上帝的兒子」之名的內涵,以為加了人性使之更豐富。若說路 1:35 節的「上帝的兒子」之意亦包含基督的人性,指的是基督的神人二性,為得使這「上帝的兒子」一詞在新約時更為豐富,讓人更加親近他,這豈不表示上帝正在變化中?上帝的兒子取了人性乃因上帝是不可見的,只有上帝的兒子取了人性之後,我們才得見上帝,才知上帝與我們同在的事實。親愛的弟兄姐妹,以上所言句句皆不錯,但連起來卻大錯特錯。現在大家還認為,認識「耶穌是永生上帝的兒子」是簡單的事嗎?

根本之間:這樣,便引發一根本之間。我們都是上帝的兒子,那耶穌是上帝的兒子是否與我們是上帝的兒子的意思相同?若相同,那請問我們因信基督是上帝的兒子,耶穌要信誰才是上帝的兒子?聖經從未有一處經文寫著耶穌「信…」。使徒給了我們這重要問題的答案,約翰說:「父的獨生子」,其中的「獨」字顯出子的唯一性;保羅說:「上帝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羅8:32)其中「自己的,idiou」原文之意是「特定的」意思,不是別的,就是那一位獨生子。就耶穌而論,「上帝的兒子」是特定的,原先的,我們稱「上帝的兒子」是一般的,普通的。

請讀希伯來書一章 8 節:「論到子卻說:神阿,你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你的國權是正直的。」也是子上帝自己說的,請讀約翰福音十七章 5 節:「父阿,現在求你使我同你享榮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榮耀。」

下一週是王瑞珍牧師第二次傳講「使徒信經」,我將在八月2日繼續講「父的獨生子(二)」。